

附件三

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如附表一。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附表一。
三、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三。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四。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一)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如附表五。 (二) 環境現況： 1、依附表六之規定作業，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 2、前項辦理情形除於本文詳述外，並應依附表七填寫明細表。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各環境項目、環境因子及預測方式參考附表八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一) 環境保護對策：應對開發行為施工階段、營運階段及封閉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敘述具體可行之環境保護對策。 (二) 替代方案：如附表九。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
十一、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如無參考文獻則免列。
十二、附錄。	包括依第五條之一所定評估範疇、相關意見處理或討論會辦理情形與第十條之一公開說明會辦理情形、說明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證明文件、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處理說明等。
十三、其他	(一) 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 (二) 須承諾依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

附表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負責人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單位名稱			
營業所 或事務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住所 (戶籍所在)			
居所			
聯絡人電話			

附註： 1、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應列出自然人姓名。

2、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同意。

3、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

4、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

5、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

附表十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	--	--	--	--	--	--	--	--	--

註 1：影響階段請以” ✓” 勾選。

註 2：預防及減輕對策應依說明書或評估書中環境保護對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撰寫。涉及開發行為內容，亦應與本文一致。